

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3·5”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5日，位于绩溪县华阳镇的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造成2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要求，市安防办成立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3·5”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4月30日，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复《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3·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抄送至绩溪县人民政府。2026年5月5日，市安防办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成立由宣城市安防办副主任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6年5月29日，市安防办评估组赴绩溪县开展现场评估。评估组从绩溪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该县安防办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

查阅台账资料和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及党纪政务处分的意见均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绩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判决，均已生效并执行：

1. 张正波，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2. 洪美丽，张正波的配偶，焊接雨棚具体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目前羁押在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女子监狱。

3. 胡元华，融合装饰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4. 周宝勇，现场施工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目前羁押在安徽省九成监狱。

5. 张敏，现场施工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绩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作出 850000 元（捌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因逾期未缴，正在申请强制执行流程中）。

2. 绩溪县融合装饰有限公司，原拟处罚 705000 元，经听证及补充调查，认定该公司在该起事故中无直接关联责任，且负责人胡元华已承担刑责，依据“一事不二罚”及行刑衔接规则，已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不再实施处罚。

（三）党纪政务处分及单位检查落实情况

1. 2025 年 6 月 8 日，绩溪县委、县政府向宣城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2025 年 6 月 8 日，绩溪县消防救援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6 月 11 日，绩溪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6 月 13 日，绩溪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6 月 30 日，华阳镇党委政府、县住建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 12 名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纪检部门已经依法依规依纪进行问责处理：2025 年 5 月 23 日对吴轩亮同志、舒志光同志、程欣同志、许启兴同志予以诫勉问责；5 月 26 日洪长榴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6 月 10 日给予汪健同志、冯建丰同志、唐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绩溪县认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吸取事故教训”建

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高位谋划部署。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次、县委常委会6次、县政府常务会4次、县安防委全体（扩大）会议4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出台《关于明确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工的通知》，明确县政府班子成员牵头负责违规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违建纠治等九项专项重点工作。

二是深入一线督导。聚焦重点时段，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深入企业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95次。县安防办持续开展暗访检查，拍摄制作安全生产暗访片4部，印发交办函、提示单55次。

三是部门履职强化。华阳镇成立专项检查组，排查各类场所243家，整改火灾隐患355处；绩溪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制定商贸场所消防大排查方案，检查重点单位350余家次，排查隐患295处；绩溪县住建局开展季度执法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60份，拆除存量违建13处；县消防救援局检查单位550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93处，责令“三停”单位11家。

（二）关于“深入排查问题隐患，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建议的落实情况

在绩溪县范围内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违章建筑（搭建）和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的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共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2782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372处。绩溪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排查已批建设

项目，移送违建线索 37 个。建立隐患“发现—交办—整改—复核”全流程管理机制，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销号管理。

（三）关于“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信息互通共治”建议的落实情况

制定《绩溪县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信息互通工作机制》，聚焦信息不通、联动不紧等问题，针对违规动火、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进行信息互通。各单位使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信息移交单》移交，承办部门主动处置，争议由县安防办协调，确保隐患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销号各环节责任清晰、协同高效。

（四）关于“规范动火作业管理，全链条整治违规动火”建议的落实情况

印发《绩溪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全链条管控动火作业。持续推进电焊机“加芯赋码”工作，绩溪县摸排电焊机 408 台（老旧不兼容及集中保管除外），已完成“加芯赋码”安装 380 台，实现应赋尽赋。实行违规动火作业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同时，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检查，严查无证上岗，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无证违规动火案件 8 起。

（五）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持续开展以案示警”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全县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现场会，组织 40 家重点企业观摩“3·5”事故现场，观看警示教育片。绩溪县科技商

务工信局组织商贸领域警示现场会，组织全县重点商超、餐饮酒店负责人参加。

二是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份，张贴各类通告 2500 余份；开展动火作业专项培训 19 场，覆盖 620 余人次；开放消防科普教育体验馆，接待近 1000 人次。

三是绩溪县消防救援部门联合总工会举办全县消防职业技能竞赛，35 个企业微型消防站 58 名队员参赛；联合多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商超消防培训 600 余人次。

四、现场评估

2026 年 5 月 29 日，评估组对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评估，查阅了该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台账资料，并检查了部分整改点位。

经现场评估，绩溪县及相关部门、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了部署落实，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违规动火整治、隐患排查、警示教育等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执法闭环方面。对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 85 万元罚款逾期未缴，尚未完成强制执行到位，行政处罚闭环待完善。

二是企业整改方面。事故单位永波商贸有限公司因被处罚及涉刑，目前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未见到其重新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动火作业专项管理制度文本。

三是监管细节方面。部分小型商贸场所排查台账登记信息不完整，隐患整改复查照片及签字归档不规范。

五、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绩溪县委、县政府对照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经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刑事判决已生效执行，对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撤销对融合装饰公司不当处罚的程序合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部署落实。但从评估情况看，仍存在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尚在推进、部分小型场所监管闭环有待加强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举一反三，强化全领域动火作业和消防安全监管

要将“3·5”事故教训向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城镇燃气、文博宗教等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事故暴露出的违规动火、违章搭建、安全出口堵塞等共性问题，制定本领域隐患排查清单，建立重大风险“一企一档”。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拆窗破网”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销号闭环管理。

（二）形成合力，推进多部门齐抓共管

充分发挥安防办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整合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事项。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动火作业、既有建筑改扩建等明确牵头职责，定期开展联合整治，消除监管盲区。

（三）严格执法，确保处罚执行闭环

加快对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逾期罚款的法院强制执行进度，确保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加强对停产停业、被处罚企业的后续跟踪，防止“以罚代改”或“罚后不管”。

（四）预防为主，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强化安全宣传“五进”，用“3·5”身边案例分层分级开展警示教育。总结推广电焊机“加芯赋码”经验，鼓励重点场所应用物联网监控。推动消防安全联防联控，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绩溪县永波商贸有限公司“3·5”一般火灾事故评估组

2026年6月3日